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2、公司此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100%，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

3、虽然公司此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但考虑到 2017 年度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有利于公司估值的进一步提升，能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594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行为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_____ 

孙 卓：_____

2017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_____

孙 卓：_____ 

2017 年 3 月 9 日